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主要交易

(1)收購目標公司的40%股權

及

(2)提供擔保

收購目標公司的40%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9月2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權益(即目標公司的4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481,914,200元。

提供擔保

根據轉讓協議，自收購目標權益的完成日期起，買方應按其股權比例承擔為目標公司提供以相關銀行為受益人的股東擔保的責任。轉讓協議各訂約方進一步同意，本公司應承擔擔保項下的相關擔保責任。

因此，於2025年10月，該行與本公司將訂立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同意就目標公司於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向該行提供有關本金額為40,440,000美元，以及其他利息、成本及費用的擔保。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及提供擔保為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或與轉讓協議有關的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收購事項及提供擔保應合併計算。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與擔保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及擔保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擔保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將召開批准收購事項及擔保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及擔保取得密切聯繫集團（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5%））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收購事項及擔保已達成股東批准規定，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擔保的進一步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5年10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目標公司的40%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9月2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權益（即目標公司的4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481,914,200元。

轉讓協議

日期

2025年9月2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

擬收購資產

根據轉讓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權益（即目標公司的40%股權）。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利潤	31,896.4	68,149.3
除稅後淨利潤	22,607.8	45,699.1

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億元。

代價

根據轉讓協議，代價將約為人民幣481,914,200元，乃參考目標公司的目標權益比例（即40%）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80百萬元釐定，並以深圳交易所促成的協議轉讓方式進行。

代價應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1) 買方應向深圳交易所支付訂金人民幣120百萬元；及
- (2) 代價餘額約人民幣361,914,200元（扣除訂金後）應於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起五個工作日內（即各訂約方簽立及取得任何適用的規定批准後）支付至深圳交易所的指定結算賬戶。代價將根據轉讓協議的條款進一步全數轉入賣方的指定賬戶。

轉讓所有權

目標權益的所有權轉讓應於賣方收到代價及買方支付其負責的收購事項相關費用後五個工作日內落實，且賣方應安排目標公司的國有產權變更登記。

擔保責任

自收購目標權益的完成日期起，買方應根據轉讓協議按其股權比例為目標公司提供以相關銀行為受益人的股東擔保。轉讓協議各訂約方進一步同意，本公司應承擔擔保項下的相關擔保責任。

終止

根據轉讓協議條款，協議可於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事件時終止：

- (1) 訂約方互相同意因情況變化而終止轉讓協議；
- (2) 由於不可抗力，無法履行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或
- (3) 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提供擔保

於2025年10月，該行與本公司將訂立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同意就目標公司於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向該行提供有關本金額為40,440,000美元，以及其他利息、成本及費用的擔保。

擔保協議

日期

2025年10月

訂約方

該行及本公司

擔保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將同意按其股權比例就目標公司於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金及利息、以及任何罰金、賠償及其他開支的責任)向該行提供有關本金額為40,440,000美元，以及其他利息、成本及費用的擔保。

生效日期

擔保協議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以較遲者為準)後生效：(1)該協議各訂約方簽立擔保協議；(2)公佈與目標權益有關的揭牌結果；及(3)完成向本公司附屬公司轉讓目標權益的登記。

擔保期間

擔保期間為目標公司於貸款協議項下的債務履行期間屆滿後三年。

倘目標公司於貸款協議項下的債務履行期間延長，則本公司將同意繼續提供擔保，擔保期間為延長後的債務履行期間屆滿後三年。

收購事項及提供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

透過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主要從事集裝箱、船舶及一般租賃服務以及利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活動)，本集團旨在整合船舶營運、管理、投資及融資業務，以建立跨海運價值鏈的循環生態系統。憑藉中集集團及賣方作為目標公司股東的資源，本集團預期將擴大其市場影響力及實現營運協同效應。目標公司亦將可擴展其租賃業務，同時受惠於本集團的專業船舶管理服務，確保無縫整合及有效風險控制。

收購事項亦延伸了海運產業鏈。通過結合本集團在航運行業的綜合實力、中集集團的造船專業知識以及在船舶設計方面的研發資源，各方將共同打造涵蓋船舶設計、建造、融資、管理及營運全生命週期的「一站式海運服務」平台。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提供擔保可使目標公司獲得營運資金，並為其主要業務(集裝箱、船舶及一般租賃服務以及利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活動)撥資，確保目標公司持續穩定增長。因此，提供擔保對目標公司的持續經營至關重要，而本集團將間接擁有目標公司的40%權益。

經考慮(1)收購事項的理由及本集團所得裨益，以及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後持續經營其主營業務；(2)本集團就擔保面臨的風險與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間接權益成比例；及(3)中集集團與賣方的財務實力及以類似條款並按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間接權益比例履行彼等於各自擔保項下責任的能力，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提供擔保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本集團及買方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

買方是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產持有業務。

賣方

賣方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賣方主要從事租賃及融資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1)由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其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深圳市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3.3185%權益；及(2)由中集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46.6815%權益，中集集團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039)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39)上市。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集裝箱、船舶及一般租賃服務以及利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中集集團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集團、賣方及中集集團分別持有40%、20%及40%權益。

該行

該行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288.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88)上市。該行主要從事企業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資金運營及其他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目標公司、該行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及提供擔保為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或與轉讓協議有關的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收購事項及提供擔保應合併計算。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與擔保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及擔保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擔保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將召開批准收購事項及擔保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及擔保取得密切聯繫集團（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5%））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Jin Qiu Holding Ltd. (附註1)	247,500,000	49.5%
Jin Chun Holding Ltd. (附註2)	11,250,000	2.25%
Jovial Alliance Limited (附註2)	30,000,000	6.0%

附註：

(1) Jin Qiu Holding Ltd.的全部股本由Shining Friends Limited（由J&Y信託受託人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J&Y信託為由郭金魁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之全權信託。

(2) Jin Chun Holding Ltd.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均由郭金魁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收購事項及擔保已達成股東批准規定，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擔保的進一步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5年10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轉讓協議擬收購目標權益
「該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2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88)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集集團」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039)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39)上市
「密切聯繫集團」	指	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包括Jin Qiu Holding Ltd.、Jin Chun Holding Ltd.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彼等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5%)
「本公司」	指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轉讓協議的條款完成出售及購買目標權益的日期
「代價」	指	轉讓協議項下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約人民幣481,914,2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擔保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擔保

「擔保協議」	指 該行與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訂立的擔保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該行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月17日的貸款協議 (可能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SG XINDE INVESTMENT (HK) LIMITED ，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深圳交易所」	指 深圳聯合產權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集鑫德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權益」	指 買方根據轉讓協議將收購的目標公司40%股權
「轉讓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產權交易合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深圳市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香港，2025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金魁先生、陳澤凱先生、賀罡先生及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俊元先生、張雪梅女士及莊煒先生。